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与中期报告（H股）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H股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业绩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净资本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据此公司出具了《2023年上半年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上半年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